

ZHONGGUO QIYE CHANQUAN JIAOYI ZHINAN

中国

企业产权交易指南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王开国 主编

中国企业产权交易指南

王开国 主编

邓荣霖 顾问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难	王开国	王世海	王 岩
毛 勇	刘加隆	汪益明	桂建军
张 馨	邵建云	胡静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高续增

责任校对:仇正大

封面设计:张卫红

中国企业产权交易指南

王开国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88000 字

1995 年 2 月第一版 199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0777-3/F·610 定价:15.6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具体、深入地分析、介绍了企业产权交易的基本理论、历史发展和产权交易的具体操作程序、操作要点、难点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内容包括：产权转让、企业兼并、企业出售(含向外商出售国有产权的程序、办法等)、跨国兼并、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国家股、法人股转让、企业兼并与企业集团、资产评估等，还附有近年政府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企业产权交易的法规和规章。对于有志于研究产权交易和具体从事产权交易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证券商、产权交易经纪人来说，该书都是一本有用的不可多得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目 录

产权.....	(1)
产权主体.....	(4)
产权客体.....	(5)
产权的功能.....	(6)
原始产权.....	(7)
法人产权.....	(8)
中央产权.....	(9)
地方产权	(10)
现代产权	(11)
古典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
版权	(14)
发明权	(15)
发现权	(15)
工业产权	(16)
商标权	(18)
专利权	(19)
财产关系	(21)
产权权能	(22)
产权管理	(23)
传统产权制度的内在矛盾	(24)
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28)
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30)

国家所有权专职管理体系	(31)
国家所有权专职管理的客观性	(34)
产权登记	(37)
产权登记的种类和内容	(40)
产权界定	(43)
产权界定的依据	(48)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	(49)
国有资产产权处置	(51)
产权拍卖	(55)
产权转让	(57)
产权转让的标准	(66)
企业产权转让的法律特征	(68)
企业产权转让的法定方式	(70)
产权市场	(73)
产权交易(转让)的发展趋势	(75)
企业兼并	(76)
西方企业兼并的四次高潮	(81)
西方企业兼并的程序	(88)
杠杆兼并	(93)
我国企业兼并的基本情况	(98)
我国企业兼并存在的问题	(104)
企业兼并的形式	(107)
敌意接管	(111)
拍卖	(112)
兼并的原则	(119)
兼并的范围	(120)
兼并的程序	(121)
企业兼并的可行性研究	(123)
企业兼并的一体化	(130)

兼并的交易价格·····	(133)
企业兼并的财会处理·····	(137)
企业兼并中的人员安置·····	(144)
被兼并企业的整体处置·····	(147)
企业兼并中介·····	(152)
小型企业出售·····	(160)
小型企业出售的产权管理·····	(162)
公司的合并·····	(164)
公司的分立·····	(169)
公司的组织变更·····	(171)
破产·····	(172)
国有独资公司的破产·····	(173)
公司的解散·····	(175)
公司的清算·····	(178)
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兼并·····	(179)
国有股权转让管理·····	(182)
法人股的转让·····	(188)
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与非上市企业产权交易的区别·····	(191)
跨国兼并·····	(193)
跨国兼并的原则·····	(197)
跨国兼并的程序·····	(200)
跨国兼并的类型·····	(201)
跨国兼并中的价格磋商和确定·····	(203)
跨国兼并中的企业资产估价·····	(204)
跨国兼并中的企业收益估价·····	(207)
跨国兼并合同·····	(210)
跨国企业的现金收购·····	(212)
跨国收购(兼并)的策略·····	(215)
跨国企业股票收购(兼并)的做法·····	(220)

外商对我国国有企业的收购·····	(223)
国有企业产权对外商的出售·····	(229)
向外商出售国有产权的程序·····	(232)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23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237)
企业兼并与企业集团·····	(240)
企业集团的授权经营·····	(241)
企业集团授权经营的历史背景·····	(244)
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方式·····	(247)
企业集团授权经营的目的及内容·····	(252)
企业兼并中资产评估的作用·····	(257)
资产评估的特点·····	(262)
资产评估的标准·····	(267)
资产评估方法·····	(269)
收益现值法·····	(270)
重置成本法·····	(272)
清算价格法·····	(279)
现行市价法·····	(280)
资产评估的程序·····	(283)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287)
租赁经营·····	(293)
租赁经营的意义·····	(298)
租赁经营的形式·····	(300)
企业租赁经营·····	(302)
租赁经营的适用范围·····	(307)
租赁经营的组织程序·····	(308)
租赁经营的出租者·····	(311)
租赁经营的承租者·····	(318)
租赁经营的租金·····	(323)

租金的计算方法.....	(325)
承包经营责任制.....	(330)
承包合同.....	(335)
招标承包.....	(340)
承包企业的内部承包.....	(344)
承包企业上交利润的形式.....	(347)
承包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348)
附录一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351)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351)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352)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356)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60)
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364)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367)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 问题的规定.....	(37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7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9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96)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 管理规定的通知.....	(410)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 管理的补充规定.....	(414)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 办法(试行).....	(416)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419)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425)
附录二 地方政府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和 管理办法.....	(434)

河南省关于企业兼并的意见.....	(434)
河南省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拍卖的意见.....	(4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小型企业拍卖的试行意见.....	(444)
湖南省企业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48)
海南省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457)
海南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461)

产权 财产权利(Property Rights)的简称,指财产所有权以及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
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无论属于什么性质的
财产所有权都属于产权。财产所有权是产权的主要形式,其他形式
的产权都是由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是
在所有权权能与所有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指非所有人
在所有人财产上享有占有、使用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依法享有收益
和处分的权利。这种财产权的特点是:(1)权利的产生与所有权有
关,它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权利,其客体一般也是所有权的客
体,即通过所有人转移占有,并由非所有人占有的财产。(2)权利主
体是非所有人,即除所有人以外的其他公民和法人。所有权权能
的分离是以所有人和非所有人的分离为前提的,或者说是以所有
人和非所有人相互独立的存在为基础的,非所有人得到的是在
所有人的财产上享有的财产权。在这些财产权设立以后,所有人
尽管不能实际占有、使用其财产,但仍然享有对其财产的最终
处分权,也享有对财产的收益权。(3)权利的内容是受限制的,
不完全的。非所有人享有财产权以后,一般只能对标的物享有
占有、使用或收益的权利,没有法律依据和所有人的授权,不能
行使处分权。

目前,我国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主要有国有企业法人
财产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农业承包经营权、其他财产使用权、
国有财产管辖权等。

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
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
了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概念,并对它的特征加以了描述。决定指出:
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
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
责任

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国家作为企业的最终所有者对企业的国有资本及其权益进行所有权管理但不直接拥有企业的法人财产，也不直接干预企业依法支配和经营的法人财产。从法人财产权的特征来看，法人所拥有的财产物即法人财产权客体与国家作为最终所有权客体根本不是同一个东西。法人财产权客体是企业拥有的一切财产物，包括与投资者注入资本相对应的财产物，企业用负债形成的资产，还包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创造的信誉、专利权等。而国家作为出资者拥有企业资本及其权益，但他却不能直接去占有，使用和处置企业的财产，也不能将其抽回。只有当企业法人终止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偿还债权人的债务以后其剩余财产物才回归最终所有者。

自然资源使用权 指法律允许单位或个人使用某些自然资源并取得收益的权利。主要是指国有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和矿藏的开采权。自然资源使用权的法律特征是：(1)使用权的取得必须经过合法的程序。一般说来，单位或个人要使用国有的自然资源，必须经国家有关机关核定批准，并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才能取得使用权。未经合法的程序而使用国有自然资源，均视为对国家所有权的侵犯。(2)使用权的主体不仅限于全民所有制单位，而且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甚至还包括个人。(3)使用权的客体是国有的自然资源。(4)使用权的内容不仅是使用，而且包括收益，但不得处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农业承包经营权 指公民、集体依承包合同对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从事承包经营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农业承包经营权的特征是：(1)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主要是农村经营承包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下设的各种集体所有制单位，如专业队、组等。(2)承包经营权的

客体是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农业自然资源，在所有权的归属上，是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资源。(3)承包经营权的内容不仅包括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而且包括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

其他财产权 主要指全民所有制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财产的权利。这种权利在《民法通则》中虽有规定，但却是客观存在的一种财产权。它的法律特征是：(1)使用权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政党、社会团体等，它们使用国有财产是出于工作的需要。(2)使用权的客体是国家各种拨款形成的国有资产。(3)使用权的内容是无偿占有、使用，非经允许不得用于经营和谋利，也不得擅自处分。

国有财产管辖权 指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财政管理体制对国有财产实行分级管理，在保证中央对国有财产最终决定权的前提下，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管辖所属的国有财产，并相对享有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是一个有 11 亿多人口的大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必须承认地方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在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给其以相应的权利。这就需要在实行分税制的同时，将国有企业财产的管辖权在中央和地方之间作必要的划分，凡是归地方管辖的企业，其收益也直接纳入地方的建设性预算，用以发展当地的经济，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一旦这种管辖关系确定以后，地方对这些国有财产则享有相对的收益权和处分权。因此，这也是一种财产权。把这种财产权称为管辖权是为了突出地域的特点，它与诉讼法中的管辖权是不同的。其特征是：(1)管辖权的主体是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除享有全部国有财产的所有权外，还享有对直接隶属单位的国有财产管辖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则只享有直接隶属单位的国有财产管辖权。(2)管辖权的内容主要是收益和处分，这种收益和处分表现为：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从企业收缴一部分利润，以及决定所属企业的兼并转让、撤销等。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般不直接占有和使用国有财产,而是由企业或其他单位直接占有和使用国有财产,政府只是对这些企业或单位进行监管。

根据以上对产权概念的一般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国有资产的产权是指以国家为唯一主体的所有权和由其他主体分别享有的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使用权、管辖权。这就是说,国有资产的产权的含义不仅指所有权,而且还包括从属于所有权的其他财产权。当产权的概念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财产归属时,它指的是所有权;而当它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单位、各地区之间的财产归属时,则是指经营权法人财产权、使用权或管辖权。

产权主体 享有或拥有财产所有权、或具体享有所有权某一项权能以及享有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的人(自然人、法人)、单位、组织和国家。在古代,当财产所有权各项权能还未发生分解时,产权主体就是运用财产各项权能的人,该主体拥有完全的财产所有权。而在现代,当财产所有权各项权能发生了分解,不同的人享有同一财产上的不同权能,此时产权的主体就不是拥有完全的财产所有权,它可能是财产支配权的主体,可能是使用权的主体,也有可能是享有收益权的主体,等等,或者是财产所有权某两项或三项权能的支配者和享有者。此外,享有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如承包经营权、租赁经营权、自然资源开采权,还有地上权、永佃权等的人、单位和组织也是产权的主体。

国家是产权的特殊主体,它是由人、组织机构按照一定规则和制度、法律组成的社会组织,这个特殊主体运用财产权的性质决定于国家的性质,决定于组成国家的各个要素以及将这些要素组成的规则。建立在人剥削人基础上的国家,其财产权的运用就是为保护剥削阶级所有制服务的。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其国有产权的运用与管理就是为巩固、发展壮大公有制服务的。在历史上,国家和个人较早地成为财产权主体,只有到了近代有了企业以后,特别是在有了公司性质的企业以后,经济组织成为财产权主体才

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当然除了企业外,还有社会群体、公共机关、公共服务团体等也可以是产权主体。但企业是产权最普遍的主体,是具体的现实的运用产权的组织。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成为一个占有统治地位的产权主体,尤其是在传统的财产权制度下,国家将所有权各项权能都集中在自己手中,排斥了别的主体自由灵活地运用产权,导致了国有产权运营效率的低下。但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入,大一统的国有产权制度逐步被打破,各类企业法人和社会劳动者也都成为产权主体,特别是私营企业产权主体的出现和发展,必将给中国的经济生活带来积极的变化。

产权客体 产权权能所向的标的,是产权主体可以控制和支配或享用的具有文化、科学和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以及各类无形资产。一切能够供人类使用或实际已成为人类享用对象的物质都可以成为产权的客体。能够现实地成为产权客体的东西或物取决于两项因素,一是要能够实际为人们支配和享用。例如,月亮上拥有由各种矿产构成的物质,但目前人们还不能够支配使用它,因而它不能成为产权的客体。二是资源的稀缺,人们为了占有支配使用某物,彼此要分出你我他,而不是无条件供一切人享用,这种物才能成为产权的客体。例如空气,在古代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它不会成为人们争夺享有的对象,但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污染日趋严重,人们为享有洁净空气的权利而争斗,这时空气也可成为产权的客体。还有象宁静、太空、微波等等也逐渐纳入产权的客体。有时产权客体就是某项行为性权利本身,例如工厂有排放烟雾的权利,而另一个工厂不享有排放烟雾的权利,那么前者可以将此权利转让给后者,从而使得后者能够继续生产。因此,产权的买卖实际上是权利的买卖,是某种行为性权利的买卖。

产权的客体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从是否有形状可分为有形的和无形的,从满足人类物质生产和生活角度来看;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社会商品经济生产过程和周转过程来看,可

分为实物形态的和价值形态的资产等等。

产权的客体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类征服自然范围的扩大,商品经济发展、技术更新而发展变化的。有此产权消失了,如经济发展消耗了某些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有些产权又产生了,如无线电的发明,使得波长成为产权。也许在不久将来,随着科学技术发达,人类征服自然力的增长,潮汐、月球上的矿产等也将成为产权的客体,成为人们争夺的对象。

产权的功能 产权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和能力。产权的功能是通过外在作用表现出来的。在西方学者看来,产权的功能主要在于确定在财产流通过程中人们应当遵循的社会规范,能够确定或形成财产所有人对未来收益或受损的合理预期,能够确定不同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社会财产在民事流转过程中其主体谁给谁以补偿,以便促进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具体来看,产权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护资产占有主体的合法利益。产权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利得权。历史上私有产权的实质是私有者的利得权,它通过国家法律保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从而保证私有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产权主体,成为私人收入。社会主义公有产权实质上通过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社会占有和劳动者集体占有,从而保证由此产生产权收益归全体劳动者所有。产权这种保护资产占有主体利益的功能,是维护社会的基本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稳定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法权支柱和基础。(2)有利于促使资产占有主体高效率地利用资产。产权主体一旦获得由法律所赋予和对权利内涵明确界定的财产支配权力,就可以充分发挥自主经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现有生产要素的充分利用。(3)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建立明晰的产权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基础,是市场关系建立的前提。产权关系的明晰,是促进现有生产要素的合理转移和优化组合的基本条件。(4)产权主体明晰、产权边界清楚,有利于理顺中央与地方、企

业与个人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强化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

原始产权 又称最终产权,法人产权的对称。是指在财产形成或流转过程中,最初投资人对这些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原始产权通常表现为收益权和财产的最终处置权。现实经济活动中对财产的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和处置权却由法人所享有。

原始产权是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有了独立的企业法人组织后所产生的一个经济范畴。企业法人的资产实际上是最初出资人的资产及其增殖,但出资人却不能象对待自己的物品那样进行随意的处置。出资人将财产所有权中的几项权能通过法定的程序让渡给企业法人,此时出资人对企业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一般表现为收益权和财产的最终处置权。原始产权在股份公司条件下表现得最为明显,股东享有的权利只是收益权和财产最终处置权。(即当企业终结或破产时享有按份索取权),对享有有投票权的股东来说还有开股东大会时的投票权。原始产权的出现,是社会财产制度相应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表现形式,是社会经济出现企业法人时所产生的一种财产权形式。

原始产权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具有更大的意义,因为国家不可能去具体经营成千上万个企业,国家只能通过企业自身来运用它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于是国家所有权权能必然要发生分解,把现实的财产支配、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交给企业去行使,国家只享有原始产权。因此原始产权与法人产权的对立统一是国家所有权与商品经济实现统一的较好形式。

原始产权与法人产权的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权益的派生性。即法人产权是由原始产权派生的,原始产权的变动对法人产权有重要影响,法人产权的变动要以原始产权的利益为前提,二者兴衰是一致的。(2)实际营运性。法人产权的实质在于保障资产的有效运营,实现资产价值增殖。原始产权在转化为股权之后形成的独立运动具有虚拟性,即不论股权在不同主体间如何让渡,并不影